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28185604-14213966

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 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28185604-14213966

3、预算编号：1425-00015019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工业区街面监控服务采购项目，为嘉定工业区街面及公共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共计采购 1451 路监控服务，其中 4k 智能化监控 1296 路，155 路街面监控由原高清升级至 4K 智能监控，通过获取人脸、车辆、人体等结构化数据，对算力及智能分析服务能力进行升级，本项目需根据工业区实战应用需求配置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提供完整的智能化数字监控系统服务，相关监控均需符合公安技术标准与要求。

5、交付地址：汇源路 200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7、采购预算金额：253925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3-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07，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3-28 至 2025-04-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4-1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

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汇源路 200 号

联系人：徐张千

电话号码：021-39966610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63

联系人：周文琬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周文皖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8 09:30:00 开标时间：2025-04-18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2539.25 万元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工业区街面监控服务采购项目，为嘉定工业区街面及公共安

全提供技术保障，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共计采购 1451 路监控服务，其中 4k 智能化监控 1296 路，155 路街面监控由原高清升级至 4K 智能监控，通过获取人脸、车辆、人体等结构化数据，对算力及智能分析服务能力进行升级，本项目需根据工业区实战应用需求配置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提供完整的智能化数字监控系统服务，相关监控均需符合公安技术标准与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按照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其他要求：由于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获得运营商针对本项目光缆使用权。（格式自拟）

二、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要求，嘉定工业区以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联网建设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力争区域内监控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显著功效。

嘉定工业区围绕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技术综合应用水平，坚持贯彻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根据区域特点，嘉定工业区街面新增监控点位服务项目是基于嘉定工业区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基础及智能化应用现状，为进一步完善工业区街面视频监控资源及扩充视频监控方面的智能化实战应用能力而立项，目标为后续城市运行管理及社会面治安管理丰富点位覆盖、充实技术能力、发挥实战功效。

2、系统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4 个部分：前端系统、平台系统、网络系统、配套服务，其中平台系统设备需安装在专用机房内，为确保监控视频的连续及完整，投标人应确保升级过程中各系统中断时间不超过 30 秒。本项目需投标人提供专用机房服务。

(1) 前端系统

包含全结构化智能枪型及智能可控球型摄像机，本项目需配置清晰度为不低于 4K（3840*2160），支持 GB/T28181 和 GA/T1400 标准的全结构化摄像机。投标人需承诺选型摄像机可接入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

投标人需自行完成前端点位查勘，提供 155 路升级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并提供 155 路升级点位的设计图，设计图中需注明安装路口，摄像机安装角度。

（2）平台系统

平台系统包含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

视频存储系统：本项目视频采用 8Mbps 的码流进行存储，每路视频存储的时间不少于 30 天。本项目涉及娄塘、叶城两个地区，投标人应根据两地前端点位建设情况合理配置视频存储资源。

图片存储系统：存储时间要求-场景图片存储不少于 90 天，特征图片存储不少于 1 年。本项目图片存储系统应尽量选用高密度方案。本项目的图片存储系统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

智能图像分析系统：本项目的智能图像分析系统包含 CPU 资源池、GPU 资源池、大数据存储资源三大部分。

CPU 资源池：提供物理服务器，实现视频流及图片接入转发。投标人应根据前端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配置流媒体及通讯机以满足本项目的转发需求。

GPU 资源池：通过加载不同算法，针对专用图像处理。投标人应合理配置 GPU 服务器，满足工业区实战应用需求。

大数据存储资源：大数据存储是指图片经过图像分析设备的建模分析，所产生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数据：本项目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应满足 365 天的存储要求。大数据存储是智能图像应用的核心，融合搜索、多维布控、历史轨迹、比对碰撞等功能均需依赖结构化存储的能力在平台上实现功能应用。本项目应充分考虑高速检索、以图搜图能力，按照 15 天热数据存储（支持高速以图搜图），365 天冷数据存储配置相应设备。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资源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

本项目平台系统均需对接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投标人应详细调研、合理选型，提供符合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接入要求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现状、升级方案、兼容性方案）。

(3) 网络系统

本项目为三层网络系统，包含前端接入层-工业级交换机、平台接入层-服务器接入交换机、IPC 接入交换机、汇聚层-汇聚交换机。网络全程需通过点对点光纤实现互联。投标人应合理规划网络架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络拓扑图，注明平台及网络设备的安装位置。本项目网络系统需接入嘉定公安分局感知网，投标人应详细调研，充分掌握嘉定公安分局感知网现状，提供准确详细的网络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嘉定公安分局感知网现状、安全接入及管理方案，网络拓扑及路由规划，精确到设备的详细 IP 地址配置）。

(4) 配套服务

包含 6 米立杆、补光灯、背包箱、配套管线等。

(5) 专用机房

本项目平台系统涉及的设备需安装在嘉定区范围内且符合公安要求的专用机房中，机房需具备两路市电接入。投标人应结合平台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选址，提供安全、可靠的专用机房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前端点位建设清单

序号	1296 路视频监控	数量
1	咏竹路树屏路口	3
2	慈竹路树屏路口	3
3	回城西路树屏路口	3
4	胜辛北路树屏路口	3
5	霍城路品菊路	2
6	霍城路树屏路	3
7	秋竹路品菊路口	2
8	秋竹路品菊路南侧新建小区门	5
9	秋竹路胜竹路口	1
10	品菊路咏竹路口	1
11	品菊路慈竹路口	1
12	品菊路回城西路口	1
13	胜竹路盘安路口	2
14	胜竹西路咏竹路口	3
15	胜竹西路慈竹路口（南）	1
16	胜竹西路慈竹路口（北）	2

17	胜竹西路回城西路桥洞下	2
18	红菊路咏竹路口	2
19	红菊路慈竹路口	2
20	红菊路回城西路口	2
21	平城路咏竹路口	8
22	平城路慈竹路口	2
23	平城路回城西路口	6
24	慈竹路 608 弄小区门口	2
25	慈竹路 615 弄小区门口	1
26	慈竹路城北小学门口	2
27	咏竹路城北中学门口	2
28	汇源路新宝路	1
29	霍城路 1777 弄门口	4
30	咏竹路南首菊园交界处	2
31	回城西路南首菊园交界处	2
32	朱文路（通学路）汇源路口	1
33	朱文路（通学路）北首	2
34	汇源路 518 弄、778 弄门口	9
35	胜辛路汇源路东北角	1
36	嘉朱公路兴邦路口	3
37	兴邦路 1111 号 3 号门	2
38	兴邦路 1111 号 4 号门	3
39	新和路兴邦路口	3
40	新和路兴荣路口	4
41	城北路兴邦路口	4
42	城北路兴文路口	4
43	胜辛北路兴荣路口	4
44	胜辛北路兴贤路口	4
45	霜竹公路新甸路口	2
46	树屏路陈家山路口	3
47	嘉朱公路树屏路口	2
48	嘉唐曹新路东南角菜场门口	3
49	城北路汇发路	3
50	新冠路 97 号	1
51	新培路汇善路口	3
52	新培路汇发路口	4
53	新徕路绿意路口	3
54	城北路汇善路口	4
55	嘉唐公路绿意路口	3
56	嘉唐公路邵家桥	2
57	汇源路新冠路口南 20 米处	3
58	汇荣路新冠路口北 100 米处	3
59	绿意路城北路口	4
60	胜竹路世盛路口	3
61	汇旺路世盛路口	3

62	世盛路速变 5 号门	1
63	汇旺路 600-601 号	1
64	城北路延伸段白云渡大桥南	4
65	城北路延伸段检查站	2
66	城北霜竹路口	6
67	霜竹路 4388 号	1
68	城北路胜竹路	1
69	城北路树屏路	1
70	汇旺东路 1188 弄门口	4
71	汇旺东路 1255 弄门口	4
72	新和路 1605 号门口	1
73	新和路 1355 号门口	1
74	城北路兴顺路口	4
75	兴顺路 1061 号	2
76	城北路雷诺尔科技小路口	1
77	嘉朱公路曹新路口	4
78	南新路娄塘菜场门口	1
79	中茂世纪下沉式广场	2
80	工业区管委会南侧广场	2
81	工业区管委会	2
82	嘉隆国际西门	1
83	汇善路 685 号春园光电门口	2
84	汇旺东路 818 号上大二期	2
85	汇旺东路 688 号园区门口	2
86	汇旺东路 599 号园区门口	2
87	新徕路 468 号创智硅谷	2
88	城北路 1355 号上大科技园	1
89	汇旺路新冠路	3
90	汇旺东路娄红路	2
91	嘉唐南新东南角	2
92	南新路娄塘居委门口	3
93	南新路人民街	1
94	南新路娄塘路	1
95	娄塘路 693 号	2
96	世盛路黎明村六组段	2
97	兴邦路城北路口东 200 米国美工地	3
98	世盛路 G15 出口北 20 米、100 米	2
99	秋竹路北首新建小区门口	2
100	宝钱公路娄红路	1
101	嘉朱公路兴贤路	5
102	嘉朱公路兴文路	1
103	新和路 489 号	1
104	娄陆公路兴荣路西北侧 50 米	1
105	新宝路 228 弄南（汇旺路）	2
106	新宝路汇旺路口（南）	1

107	新宝路汇旺路口（北）	3
108	汇善路 1551 弄（嘉朱公路）	2
109	嘉朱公路 1399 弄	3
110	朱戴路 50 弄	2
111	朱戴路 51 弄	2
112	朱戴路 50 弄（东小门）	1
113	朱戴路 50 弄（西小门）	1
114	朱戴路 51 弄（东小门）	1
115	朱戴路 51 弄（西小门）	1
116	朱戴路新宝路	4
117	朱戴路 328 弄	2
118	朱戴路 325 弄	2
119	嘉朱公路 1468 弄	2
120	朱戴/嘉朱	3
121	胜辛北路汇荣路东 60 米	2
122	新冠/汇荣	2
123	坝桥路 249 号	1
124	朱戴路世盛路	3
125	兴顺路新甸路	2
126	宝钱公路世盛路	4
127	嘉朱公路朱周路	1
128	娄陆公路大治河桥	1
129	城北路兴贤路公交站	2
130	兴贤路 600 号	3
131	阳川凤池南	1
132	叶城小学体育场南门	1
133	回城南路富蕴路西	1
134	回城南路富蕴路东	1
135	福海路 326 号人行道西	1
136	沪宜公路招贤路南	1
137	沪宜公路回城南路	1
138	回城南路普惠路北	1
139	叶城路胜辛路南	1
140	福海路富蕴路西	1
141	叶城路富蕴路南	1
142	叶城路永盛路南	1
143	福海路 312 号人行道东	1
144	叶城路裕民路南	1
145	永盛路回城南路东	1
146	嘉安公路回城西路东	1
147	裕民路群裕路西	1
148	回城南路虬桥路南侧转弯处	2
149	福海路 398 号人行道东	1
150	黎明村 608 号西 HG	1
151	绿园新村东门	1

152	娄塘路 727 号南	1
153	娄塘路 727 号北	1
154	三里村 6 队猪棚	1
155	新浏村	1
156	陆渡 7 队（窑闸路）南	1
157	陆渡 7 队（窑闸路）西	1
158	陆渡 7 队（窑闸路）北	1
159	老竹桥镇南	1
160	老竹桥镇北	1
161	三里村委会办公室北侧水泥路	1
162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东	1
163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南	1
164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西	1
165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北	1
166	霍城路 1777 弄（梧桐坊小区）门口东	1
167	霍城路 1777 弄（梧桐坊小区）门口北	1
168	人民 10 队机耕路世盛路口（气象站大楼）	1
169	雨化和平 7 队东侧东	1
170	雨化和平 7 队东侧南	1
171	雨化和平 7 队东侧西	1
172	旺泾 13 队东侧桥边	1
173	灯塔 13 队桥洞	1
174	汇善/新徕东	1
175	汇善/新徕南	1
176	汇善/新徕西	1
177	汇善/新徕北	1
178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东	1
179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南	1
180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西	1
181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北	1
182	汇旺/新徕西	1
183	汇旺/新徕南	1
184	汇旺/新徕东	1
185	汇旺/新徕北	1
186	汇善/娄红东	1
187	汇善/娄红南	1
188	汇善/娄红西	1
189	汇善/娄红北	1
190	沥红/娄红东	1
191	沥红/娄红南	1
192	沥红/娄红北	1
193	汇荣/新冠东	1
194	汇荣/新冠南	1
195	汇荣/新冠西	1
196	汇荣/新冠北	1

197	汇发/新冠东	1
198	汇发/新冠南	1
199	汇发/新冠西	1
200	汇发/新冠北	1
201	胜辛/兴庆西	1
202	胜辛/兴庆南	1
203	胜辛/兴庆东	1
204	胜辛/兴庆北	1
205	新和/北和东	1
206	新和/北和南	1
207	新和/北和西	1
208	新和/北和北	1
209	新和/兴文东	1
210	新和/兴文南	1
211	新和/兴文西	1
212	新和/兴文北	1
213	新和/兴庆东	1
214	新和/兴庆南	1
215	新和/兴庆西	1
216	新和/兴庆北	1
217	新甸/北和东	1
218	新甸/北和南	1
219	新甸/北和西	1
220	新甸/北和北	1
221	娄陆/兴荣南	1
222	娄陆/兴荣北	1
223	娄陆/兴荣西	1
224	娄陆/内野东	1
225	娄陆/内野北	1
226	娄陆/内野南	1
227	娄陆/内野西	1
228	曹新/赵庵西	1
229	曹新/赵庵东	1
230	曹新/赵庵北	1
231	战斗 1 队 2 队西	1
232	战斗 1 队 3 队北	1
233	战斗 1 队 4 队东	1
234	战斗 1 队 5 队南	1
235	战斗五组新筑东	1
236	战斗五组新筑南	1
237	战斗五组新筑西	1
238	战斗五组新筑北	1
239	裕民路阳川路西 HG	1
240	裕民路阳川路南 HG	1
241	裕民路阳川路东 HG	1

242	裕民路良舍路东 HG	1
243	裕民路良舍路西 HG	1
244	阳川路凤池路西 HG	1
245	阳川路凤池路北 HG	1
246	阳川路招贤路东 HG	1
247	阳川路招贤路南 HG	1
248	阳川路招贤路西 HG	1
249	阳川路招贤路北 HG	1
250	叶城路良舍路东 HG	1
251	叶城路良舍路南 HG	1
252	叶城路良舍路西 HG	1
253	叶城路良舍路北 HG	1
254	叶城路沪宜公路东 HG	1
255	叶城路沪宜公路北 HG	1
256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东 HG	1
257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南 HG	1
258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西 HG	1
259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北 HG	1
260	胜辛公路招贤路东 HG	1
261	胜辛公路招贤路南 HG	1
262	胜辛公路招贤路西 HG	1
263	胜辛公路招贤路北 HG	1
264	胜辛公路嘉安公路西 HG	1
265	沪宜公路嘉安公路南 HG	1
266	沪宜公路嘉安公路西 HG	1
267	沪宜公路永盛路东 HG	1
268	沪宜公路永盛路西 HG	1
269	沪宜公路永盛路南 HG	1
270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东 HG	1
271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南 HG	1
272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西 HG	1
273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北 HG	1
274	凤池路良舍路南 HG	1
275	凤池路良舍路东 HG	1
276	沪宜公路群裕路东 HG	1
277	沪宜公路群裕路西 HG	1
278	招贤路良舍路东 HG	1
279	招贤路良舍路北 HG	1
280	福海路良舍路西 HG	1
281	福海路良舍路北 HG	1
282	福海路普惠路东 HG	1
283	福海路普惠路南 HG	1
284	福海路普惠路西 HG	1
285	嘉安路霍城路东 HG	1
286	嘉安路霍城路南 HG	1

287	嘉安路霍城路西 HG	1
288	霍城路叶城路西 HG	1
289	霍城路叶城路南 HG	1
290	霍城路叶城路北 HG	1
291	霍城路叶城路东 HG	1
292	霍城路招贤路南 HG	1
293	霍城路招贤路北 HG	1
294	嘉安公路普惠路东 HG	1
295	沪宜公路回城南路	1
296	沪宜公路招贤路	1
297	沪宜公路叶城路 东北	1
298	沪宜公路福海路 东南	1
299	沪宜公路客运中心 1	1
300	沪宜公路客运中心 2	1
301	沪宜公路乐购超市	1
302	沪宜公路城中路	1
303	沪宜公路群裕路 东南	1
304	沪宜公路富蕴路 北侧	1
305	嘉罗公路沪宜公路 东	1
306	裕民路回城南路	1
307	裕民路招贤路 东	1
308	裕民路福海路	1
309	裕民路群裕路 东北	1
310	裕民路富蕴路 西北	1
311	裕民路永盛路 西北	1
312	裕民路普惠路 西北	1
313	裕民路胜辛路	1
314	福海路怡景花园	1
315	福海路怡景桥	1
316	福海路富蕴路 东北	1
317	裕民路世纪家园	1
318	福海路永盛路 西北	1
319	福海路霍城路 西北	1
320	民乐路 100 弄	1
321	富蕴路凤池路 西	1
322	良舍路凤池路 西北	1
323	良舍路 233 弄	1
324	叶城路裕民路 东北	1
325	叶城路阳川路 西北	1
326	叶城路富蕴路 西北	1
327	叶城路永盛路	1
328	叶城路普惠路 西北	1
329	叶城路胜辛路 西北	1
330	叶城路招贤路 西北	1
331	叶城路回城南路 西	1

332	嘉安公路普惠路 西北	1
333	嘉安公路胜辛路 西南	1
334	嘉安公路白墙路 北	1
335	嘉安公路现龙路 西北	1
336	嘉安公路招贤路 西北	1
337	嘉安公路回城西路 西北	1
338	现龙村村委	1
339	胜辛路高升路	1
340	胜辛路虬桥安泾	1
341	回城路霍城路	1
342	虬桥村沈封家 ——虬桥村搬迁	1
343	沪宜公路民乐路	1
344	永盛路回城南路 西北	1
345	福海路庆阳路 西南	1
346	城北路金兰路 东南 H	1
347	新培路汇荣路 东南 H	1
348	汇通路世盛路 东南 H	1
349	宝钱路世盛路 东南 H	1
350	宝钱路嘉朱路 北侧 H	1
351	北和路嘉朱路 东南 H	1
352	霜竹路胜辛路 西南 H	1
353	城北路兴贤路 东北 H	1
354	城北路汇源路 东南 H	1
355	胜竹路胜辛路 东南 H	1
356	娄塘路 789 号娄塘学校 H	1
357	世盛路汇旺路 西南 H	1
358	胜竹路世盛路 西南 H	1
359	胜竹路霍城路 东北 H	1
360	胜竹路慈竹路 西北 H	1
361	南新路 372 号门口 H	1
362	新宝路汇善路 西侧 H	1
363	新宝路汇善路 东南 H	1
364	城北路绿意路 东南 H	1
365	南新路 224 号门口 H	1
366	胜辛北路树屏路 西侧 H	1
367	白墙九队出口 西侧 H	1
368	灯塔六队堆场 东侧 H	1
369	赵庵路草庵村 195 号 H	1
370	赵庵路草庵村 327 号 H	1
371	草庵村蔬果专业合作社 东 H	1
372	胜辛路汇旺路 东北 H	1
373	城北路汇旺路 东南 H	1
374	现龙村村委会门口	1
375	053 风池/南苑幼儿园	1
376	054 裕民/南苑集贸	1

377	055 群裕/建行	1
378	056 沪宜/南门加油站	1
379	057 沪宜/水务稽查队	1
380	058 沪宜/长途汽车站	1
381	059 普惠/叶城中学	1
382	060 福海/海裕广场	1
383	061 裕民/民乐	1
384	062 福海/商业街	1
385	063 沪宜/好德便利 G	1
386	064 沪宜/苏宁电器	1
387	065 沪宜/客运中心北口	1
388	066 沪宜/牛肠河	1
389	067 永盛/叶城幼儿园	1
390	068 福海/南苑六村 G	1
391	069 福海/南苑六村东 G	1
392	070 福海/浦发香舍	1
393	071 叶城/三街坊	1
394	072 普惠/清水颐园西	1
395	073 普惠/清水颐园南	1
396	074 裕民/叶城二街坊 G	1
397	075 裕民路/清水颐园东	1
398	叶城路 1118 号东 80 米工商银行门口监控	1
399	叶城路 818 号农业银行(原 077 叶城/农行 G)	1
400	078 嘉安/邮政所 G	1
401	079 福海/邮政所 G	1
402	福海路安娜哈尔	1
403	081 群裕/天池	1
404	082 福海/良友便利 G	1
405	083 群裕/好德便利 G	1
406	084 福海/好德超市 G	1
407	085 福海/快客便利 G	1
408	086 叶城/嘉定电信局 G	1
409	群裕路 60 号圣爱医院(原南门汽车站北)	1
410	南门汽车站南	1
411	叶城路/通欣酒店(原宝塔路中学)	1
412	沪宜公路/民乐路西南角(原新城小学)	1
413	叶城五街坊大门南	1
414	良舍路 199 弄小区门口(原胜辛路加油站北)	1
415	浦发香舍大门口南	1
416	南苑三村 11 号西	1
417	沪宜公路 3839 号清水颐园大门北	1
418	南苑六村 3 号北	1
419	中油加客加油站	1
420	南苑三村 34 号东	1
421	南苑三村 40 号西	1

422	南苑五村 28 号西	1
423	南苑五村 8 号西	1
424	南苑二村 1 号旁	1
425	南苑二村 77 号旁	1
426	富蕴路 248 号西	1
427	福海路 281 弄 30 号西	1
428	福海路 281 弄 5 号北	1
429	浦发香舍永盛路口	1
430	富蕴路南苑二村西门	1
431	裕民路南苑三村北门	1
432	凤池路南苑五村北门	1
433	福海路南苑五村南门	1
434	阳川路南苑六村西门	1
435	福海路 281 弄 58 号东北	1
436	裕民路南苑六村西门	1
437	永盛路 2703 号	1
438	南苑小学	1
439	招贤路灯饰市场北门	1
440	裕民路灯饰市场东门	1
441	阳川路回城南路路口南	1
442	阳川路回城南路(装饰市场西门)	1
443	叶城路小糸车灯南门	1
444	叶城 城中路缪南桥 南 H	1
445	叶城 城中路 2 号花都荟停车场 东 H	1
446	良舍路南苑十村西门	1
447	良舍路福海路	1
448	良舍路南苑四村西门	1
449	裕民路南苑四村北门	1
450	凤池路南苑四村南门	1
451	永盛路 2651 号	1
452	福海路 1028 弄 10 号	1
453	回城南路东棚 956 号	1
454	回城南路 1720 号富士通	1
455	叶城路霍城路	1
456	回城南路虬桥路	1
457	虬桥村泗泾组 704 号	1
458	现龙村张黄组 315 号	1
459	胜辛路 2517 号 A 区 001	1
460	小虬桥组 233 号	1
461	沪宜公路永盛路	1
462	沪宜公路火车票代售点	1
463	惠普路回城南路	1
464	惠普路清水颐园西门	1
465	福海路 371 号光大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	1
466	福海路 777 号嘉福汇西门	1

467	绿地万怡写字楼沪宜公路 3101 号	1
468	永盛路夜排档	1
469	裕民路/良舍路	1
470	普惠/福海	1
471	富蕴/招贤	1
472	永盛/招贤	1
473	普惠/招贤	1
474	福海/胜辛	1
475	福海/招贤	1
476	福海/回城西	1
477	娄塘 城北幼儿园东门 东 H	1
478	娄塘 宝钱公路 3188 号西 150 米禾赛科技西 HG	1
479	娄塘 领峯幼儿园消防门 东 HG	1
480	娄塘 书香门第（陈家山路 88 弄）北 HG	1
481	娄塘 禾赛科技宝钱公路东门 北 HG	1
482	娄塘 禾赛科技宝钱公路西门 北 HG	1
483	娄塘 汇源路 188 号，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门口 北 HG	1
484	叶城 金地嘉源北门人行道 东 HG	1
485	叶城 金地嘉源西门 东 HG	1
486	叶城 永盛里商业街区停车场南门 北 HG	1
487	叶城 嘉荷景庭人行北门 南 HG	1
488	叶城 嘉荷景庭消防门 西 HG	1
489	叶城 瑾嘉公寓西门 东南 HG	1
490	叶城 永盛里停车场南门 东 H	1
491	叶城 墅沟-廖南街 南 HG	1
492	叶城 招贤东路观澜世嘉东门 北 HG	1
493	叶城 招贤东路观澜世嘉西门 北 HG	1
494	叶城 富蕴路辅路 南 H	1
495	叶城 嘉富汇商务广场 东 HG	1
496	叶城 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东南 HG	1
497	叶城 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北 HG	1
498	叶城 山林绿洲口袋公园横沥河边 西北 HG	1
499	叶城 上海装饰市场北 东南 HG	1
500	叶城 廖南街嘉定城河 北 HG	1
501	叶城 廖南街嘉定城河 东南 H	1
502	城北霜竹东北南	1
503	城北霜竹东北西	1
504	城北霜竹西南东	1
505	新和路霜竹路东北角西	1
506	新和路霜竹路东北角南	1
507	新和路霜竹路西南角东	1
508	祁迁路嘉唐公路东南角西	1
509	祁迁路嘉唐公路东南角南	1
510	嘉唐祁迁西侧东	1
511	宝钱公路城北路东北角西	1

512	宝钱公路城北路东北角南	1
513	宝钱公路城北路西南角东	1
514	宝钱公路城北路西南角北	1
515	嘉朱公路北和路西南角西	1
516	嘉朱路北和路西侧东	1
517	嘉朱路北和路西侧南	1
518	嘉唐公路金兰路东北角西	1
519	嘉唐公路金兰路东北角南	1
520	嘉唐公路金兰路西南角东	1
521	嘉唐公路金兰路西南角北	1
522	霜竹路娄陆路东南角西	1
523	霜竹路娄陆路东南角北	1
524	霜竹路娄陆路西北角南	1
525	宝钱公路世盛路东南角西	1
526	宝钱公路世盛路东南角北	1
527	宝钱/世盛(西北)东	1
528	宝钱/世盛(西北)南	1
529	城北路胜竹路(西北)东	1
530	城北路胜竹路(西北)南	1
531	城北路胜竹路(东南)西	1
532	城北路胜竹路(东南)北	1
533	嘉朱路竹桥路东北角西	1
534	嘉朱路竹桥路东北角南	1
535	嘉朱路竹桥路西南角基础北	1
536	胜辛北路宝钱公路东北角西	1
537	胜辛北路宝钱公路东北角南	1
538	胜辛路宝钱路(西南)东	1
539	胜辛路宝钱路(西南)北	1
540	嘉唐路赵庵路西	1
541	嘉唐路赵庵路北	1
542	赵庵路嘉唐公路西北角南	1
543	赵庵路宝钱公路东北角西	1
544	赵庵路宝钱公路东北角南	1
545	宝钱公路上海杉佳磁塑科技东	1
546	宝钱公路上海杉佳磁塑科技北	1
547	曹新路嘉唐公路东南角东	1
548	曹新路嘉唐公路东南角南	1
549	嘉塘路曹新路西北角西	1
550	嘉塘路曹新路西北角北	1
551	嘉朱汇旺(西南)西	1
552	嘉朱汇旺(西南)北	1
553	嘉朱路汇旺路东北角南	1
554	嘉朱路汇旺路东北角北	1
555	胜辛北路白墙路东南角西	1
556	胜辛北路白墙路东南角北	1

557	胜辛北路白墙路西北角南	1
558	城北兴贤西南北	1
559	城北路兴贤路东侧南	1
560	城北路兴贤路东侧西	1
561	胜辛公路兴邦路东南角西	1
562	胜辛公路兴邦路东南角北	1
563	胜辛北路兴邦路西北东	1
564	胜辛北路兴邦路西北南	1
565	新甸路霜竹路西北角西北	1
566	新甸路兴贤路西北角西北	1
567	新甸路兴荣路西北角西北	1
568	新甸路兴邦路西北角西北	1
569	嘉唐南新(西南)东	1
570	嘉唐南新(西南)北	1
571	嘉唐南新(东北)西	1
572	嘉唐南新(东北)南	1
573	城北路曹新路路口西北角东	1
574	城北路曹新路路口西北角南	1
575	城北路曹新路路口东南角西	1
576	城北路曹新路路口东南角北	1
577	娄陆北和西北角南	1
578	娄陆北和西南角北	1
579	娄陆北和西南角西	1
580	嘉塘公路小东街东侧西南	1
581	嘉塘公路小东街东侧东南	1
582	嘉塘公路小东街西侧北	1
583	嘉朱公路坝桥路北侧西	1
584	嘉朱公路坝桥路北侧南	1
585	嘉朱公路坝桥路南侧东	1
586	嘉唐路娄陆路(东北)西	1
587	嘉唐路娄陆路(东北)南	1
588	嘉塘公路娄陆路南侧东	1
589	嘉塘公路娄陆路南侧北	1
590	嘉唐公路宝钱公路东北角西	1
591	嘉唐公路宝钱公路东北角南	1
592	嘉唐宝钱(西南)东	1
593	嘉唐宝钱(西南)北	1
594	娄塘路宝钱路北东	1
595	娄塘路宝钱公路东南角西	1
596	娄塘路宝钱公路东南角北	1
597	嘉唐路金娄路西北东	1
598	嘉唐路金娄路西北南	1
599	嘉唐公路金娄路东南角西	1
600	嘉唐公路金娄路东南角南	1
601	城北路金兰路东南角 西	1

602	城北路金兰路东南角 北	1
603	城北路金兰路西北角 东	1
604	城北路金兰路西北角 南	1
605	嘉唐公路沥红路东北西	1
606	嘉唐公路沥红路东北南	1
607	嘉唐路沥红路(西南)北	1
608	嘉唐路沥红路(西南)东	1
609	嘉唐公路大北街西北角南	1
610	嘉唐公路大北街西北角东	1
611	嘉唐公路大北街东北北	1
612	胜辛北路汇旺东路东北角西	1
613	胜辛北路汇旺东路东北角南	1
614	胜辛北路汇旺东路西南角东	1
615	胜辛北路汇旺东路西南角北	1
616	城北北和西南东	1
617	城北北和西南北	1
618	城北路北和路东北角西	1
619	城北路北和路东北角南	1
620	胜辛北路汇源路东北角西	1
621	胜辛北路汇源路东北角南	1
622	胜辛北路汇源路西南角东	1
623	胜辛北路汇源路西南角北	1
624	胜辛北路北和路东北角西	1
625	胜辛北路北和路东北角南	1
626	胜辛北路北和路西南角东	1
627	胜辛北路北和路西南角北	1
628	胜辛北路霜竹路西南角 东	1
629	胜辛北路霜竹路东北角 西	1
630	胜辛北路霜竹路东北角 南	1
631	嘉朱公路宝钱公路东南角西	1
632	嘉朱公路宝钱公路西北角东	1
633	嘉朱公路宝钱公路西北角南	1
634	宝钱公路朱竹路东北角西	1
635	宝钱公路朱竹路西南角东	1
636	宝钱公路朱竹路西南角北	1
637	嘉朱公路汇源路西北东	1
638	嘉朱公路汇源路西北南	1
639	嘉朱公路汇源路东南西	1
640	嘉朱公路汇源路东北北	1
641	宝钱/新宝(西北)南	1
642	宝钱/新宝(西北)东	1
643	宝钱/新宝(东南)西	1
644	新宝/汇源(东南)西	1
645	新宝/汇源(东南)南	1
646	新宝/汇源(西北)东	1

647	新宝/汇源(西北)北	1
648	城北祁迁路口东南角西	1
649	城北祁迁路口东南角北	1
650	城北祁迁路口西北角东	1
651	城北祁迁路口西北角南	1
652	世盛/朱戴(西北)朱东	1
653	世盛/朱戴(西北)朱南	1
654	世盛/朱戴(东南)朱桥 098 西	1
655	世盛/朱戴(东南)朱桥 098 北	1
656	胜辛路曹新路东北角 西	1
657	胜辛路曹新路东北角 南	1
658	胜辛路曹新路西南角东	1
659	胜辛路曹新路西南角北	1
660	新宝路汇旺路西北角东	1
661	新宝路汇旺路西北角南	1
662	新宝路汇旺路东南角西	1
663	新宝路汇旺路东南角北	1
664	胜辛北路汇善路东北角西	1
665	胜辛北路汇善路东北角南	1
666	胜辛北路汇善路西南角东	1
667	胜辛北路汇善路西南角北	1
668	汇通路世盛路东南角西	1
669	汇通路世盛路东南角北	1
670	汇通路世盛路西北角东	1
671	汇通路世盛路西北角南	1
672	城北路汇旺路东南角西	1
673	城北路汇旺路东南角北	1
674	城北路汇旺路西北角南	1
675	城北路兴荣路东北角西	1
676	城北路兴荣路东北角南	1
677	城北路兴荣路西南角东	1
678	城北路兴荣路西南角北	1
679	胜辛北路兴文路东北角西	1
680	胜辛北路兴文路东北角南	1
681	胜辛北路兴文路西南角东	1
682	胜辛北路兴文路西南角北	1
683	汇荣路新培路东南角西	1
684	汇荣路新培路东南角北	1
685	汇荣路新培路西北角东	1
686	汇荣路新培路西北角南	1
687	新冠路汇善路东北角 西	1
688	新冠路汇善路东北角 南	1
689	新冠路汇善路西南角 东	1
690	新冠路汇善路西南角 北	1
691	城北路兴庆路东南角 西	1

692	城北路兴庆路东南角 北	1
693	城北路兴庆路西北角 东	1
694	城北路兴庆路西北角 南	1
695	世盛路旺泾路西北角 南	1
696	世盛路旺泾路西北角 东	1
697	世盛路旺泾路东南角 北	1
698	嘉唐路战斗十一组西侧东	1
699	嘉唐路战斗十一组西侧南	1
700	嘉唐路战斗十一组东侧北	1
701	城北路汇源路东南角北	1
702	城北路汇源路东南角西	1
703	城北路汇源路西北角东	1
704	嘉唐公路战斗路西侧东	1
705	嘉唐公路战斗路西侧南	1
706	嘉唐公路战斗路东南侧北	1
707	沪宜公路回城南路西侧	1
708	沪宜公路回城南路东侧	1
709	沪宜公路叶城路东北角	1
710	沪宜公路叶城路东南角	1
711	S3 酒吧	1
712	沪宜公路福海路东侧	1
713	沪宜公路福海路西北侧	1
714	沪宜/客运中心 1	1
715	沪宜/客运中心 2	1
716	沪宜公路乐购对面	1
717	沪宜公路群裕路	1
718	沪宜公路群裕路北侧	1
719	沪宜公路富蕴路西北	1
720	沪宜公路富蕴路西南	1
721	裕民路招贤路东侧	1
722	裕民路招贤路西侧	1
723	裕民路福海路西北角	1
724	裕民路福海路东南角	1
725	裕民路群裕路西北角	1
726	裕民路群裕路南侧	1
727	裕民路富蕴路西北角	1
728	裕民路富蕴路东南角	1
729	裕民路永盛路西北角	1
730	裕民路永盛路东南角	1
731	裕民路永盛路东南角	1
732	裕民路普惠路西北角	1
733	裕民路普惠路东南角	1
734	裕民路胜辛路东北侧	1
735	裕民路胜辛路西侧	1
736	裕民路胜辛路西侧	1

737	福海路富蕴路西南角	1
738	福海路富蕴路东北角	1
739	福海/海裕（农商银行）	1
740	福海路永盛路西北角	1
741	福海路永盛路东南角	1
742	福海路霍城路西北角	1
743	福海路霍城路东南侧	1
744	凤池路富蕴路西南角	1
745	凤池路富蕴路东侧	1
746	叶城路裕民路东北角	1
747	叶城路裕民路西南角	1
748	叶城路阳川路西北角	1
749	叶城路阳川路东南角	1
750	叶城路富蕴路西北角	1
751	叶城路富蕴路东南角	1
752	叶城路永盛路西北角	1
753	叶城路永盛路东南角	1
754	叶城路普惠路西北角	1
755	叶城路普惠路东南角	1
756	叶城路胜辛路西北角	1
757	叶城路胜辛路东南角	1
758	叶城路胜辛路东南角	1
759	叶城路招贤路西北角	1
760	叶城路招贤路东南角	1
761	叶城路回城西路西南角	1
762	叶城路回城西路东北角	1
763	嘉安公路普惠路西北角	1
764	嘉安公路普惠路东南角	1
765	嘉安公路胜辛路口西北角	1
766	嘉安公路胜辛路口东南角	1
767	嘉安公路胜辛路口东北角	1
768	霍城路加油站	1
769	霍城路加油站	1
770	嘉安公路招贤路	1
771	嘉安公路招贤路北侧	1
772	嘉安公路回城西路北侧	1
773	嘉安公路回城西路东南角	1
774	碧春浴室东侧(照碧春浴室)	1
775	虬桥村安泾	1
776	虬桥村小虬桥	1
777	虬桥村绿化基地	1
778	回城路霍城路东北角	1
779	回城路霍城路西南角	1
780	漳浦桥 10 号	1
781	漳浦桥中间	1

782	沪宜公路 3109 弄 1 层全家便利	1
783	永盛路回城南路西北角	1
784	永盛路回城南路东南角	1
785	福海路阳川路西南角	1
786	福海路阳川路东北角	1
787	虬桥村邮政	1
788	沪宜公路乐潮酒吧西侧	1
789	南苑中学	1
790	裕民路民乐路西侧	1
791	沪宜公路牛肠河桥	1
792	沪宜公路花都荟停车场西南角 H	1
793	福海路听盛典当	1
794	沪宜公路 3158 号装饰市场 4 号门永乐家电	1
795	群裕路 48 号圣爱医院	1
796	阿克苏路桥洞进口	1
797	阿克苏路桥洞出口	1
798	沪宜/招贤	1
799	沪宜/招贤	1
800	裕民/回城	1
801	裕民/回城	1
802	福海/怡景	1
803	叶城/招贤	1
804	嘉安/招贤	1
805	裕民/招贤	1
806	裕民/福海	1
807	裕民/富蕴	1
808	裕民/普惠	1
809	福海/富蕴	1
810	福海/永盛	1
811	福海/霍城	1
812	叶城/裕民	1
813	叶城/阳川	1
814	叶城/富蕴	1
815	叶城/永盛	1
816	叶城/普惠	1
817	虬桥/沈封家	1
818	永盛/回城南	1
819	福海/阳川	1
820	裕民/民乐	1
821	叶城/招贤	1
822	嘉安公路 605 弄	1
823	沪宜公路 3066 弄南北周佳苑(西北侧大门)	1
824	富蕴路 555 弄景河名苑东门	1
825	绿洲丰怡园嘉安公路 200 弄南门	1
826	绿洲丰怡园嘉安公路 200 弄西门	1

827	叶城路 618 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
828	叶城路 818 号广发银行	1
829	福海路 111-2 号中国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	1
830	良舍路 201 号民生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	1
831	福海路 371 号光大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	1
832	平安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裕民路 996 号	1
833	民生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裕民路 1002 号	1
834	福海路 777 号嘉福汇步行街东侧	1
835	福海路 777 号嘉福汇东门	1
836	绿地万豪写字楼叶城路 525 号	1
837	嘉沃 4s 店	1
838	永盛路夜排档	1
839	富蕴路两季烧烤	1
840	裕民路/良舍路	1
841	良舍路/沪宜公路	1
842	良舍路/沪宜公路	1
843	普惠/福海	1
844	富蕴/招贤	1
845	富蕴/招贤	1
846	永盛/招贤	1
847	永盛/招贤	1
848	沪宜公路/嘉安公路西南角酒店	1
849	沪宜公路/嘉安公路西南角酒店	1
850	普惠/招贤	1
851	普惠/招贤	1
852	福海/胜辛	1
853	福海/胜辛	1
854	福海/胜辛	1
855	福海/招贤	1
856	福海/招贤	1
857	福海/招贤	1
858	福海/回城西	1
859	福海/回城西	1
860	小东街铁桥东桥堍	1
861	娄塘 3 队老年活动室北侧	1
862	娄陆公路北弄一村	1
863	娄陆公路北弄二村	1
864	南新路 363 弄中段	1
865	大北街洋泥泾桥	1
866	宝钱公路（娄南 921 号东侧）	1
867	娄塘 2 队横沥河桥	1
868	嘉唐公路大北街 190 弄	1
869	嘉唐公路大北街 214 弄	1
870	嘉唐公路大北街 234 弄	1
871	南新路人民街口	1

872	人民街售粮路	1
873	瞿家弄大北街	1
874	娄塘中心桥	1
875	南新路 379 弄路北侧	1
876	娄塘菜场桥东侧	1
877	城北/兴邦	1
878	新甸/兴荣	1
879	胜辛/兴贤	1
880	新甸/兴顺	1
881	新甸/兴贤	1
882	新甸/兴邦	1
883	胜辛/兴庆	1
884	胜竹/世盛	1
885	世盛/汇旺	1
886	朱戴路外冈交界	1
887	人民 6 队碾子交界	1
888	看守所门口	1
889	汇源/新培	1
890	汇发/新徕	1
891	汇旺/新徕	1
892	灯塔 15 队无名道口	1
893	和平一队无名道口	1
894	战斗路嘉唐路桥堍东侧	1
895	城北路 2258 号门口	1
896	金娄路 365 号北 30 米	1
897	金娄路 365 号北 150 米	1
898	城北路、兴文路口	1
899	城北路、兴顺路口	1
900	新和路、兴顺路口	1
901	新和路、兴庆路口	1
902	新和路、兴贤路口	1
903	新和路、兴文路口	1
904	新和路、兴邦路口	1
905	胜辛北路、兴荣路口	1
906	胜辛北路、兴顺路口	1
907	新甸路、兴庆路口	1
908	新甸路、北和公路口	1
909	新甸路、兴文路口	1
910	宝钱公路、娄红路口	1
911	金兰路、娄红路口	1
912	沥红路、娄红路口	1
913	汇善路、城北路口	1
914	汇善路、娄红路口	1
915	汇旺东路、娄红路口	1
916	绿意路、城北路口	1

917	绿意路、嘉塘公路口	1
918	绿意路、新徕路口	1
919	绿意路、胜辛路口	1
920	新培路、汇发路口	1
921	新培路、汇善路口	1
922	城北路、汇发路口	1
923	汇旺东路、新冠路口	1
924	汇发路、新冠路口	1
925	汇发路、胜辛北路口	1
926	汇荣路、新冠路口	1
927	汇源路、新冠路口	1
928	胜竹路、范家路西侧口	1
929	胜竹路、范家路东侧口	1
930	世盛路大碾路口（原：城北路、石家路口）	1
931	嘉朱公路人民 4 组出入口(原：城北路、钱家路口)	1
932	嘉朱公路黎明 10 组出入口（原：城北路、金家路口）	1
933	胜竹路、南洪路口	1
934	胜竹路、庄桥路口	1
935	战斗路、赵庵路口	1
936	战斗路战斗五组、新筑路口	1
937	战斗二组、一组路口	1
938	战斗路新筑路西路口	1
939	赵庵路战斗七组路口	1
940	赵庵路曹新路口	1
941	曹新路赵厅村八组路口	1
942	战斗十组、十一组交叉路口	1
943	战斗二组西侧桥处	1
944	嘉唐公路欧家桥车站	1
945	娄东村李楼三队桥东侧	1
946	草庵村赵庵路原庵桥小学旁	1
947	草庵村委会门口	1
948	嘉唐公路 2260 号唐行交界处	1
949	宝钱公路 2000 号	1
950	娄陆公路、兴荣路口	1
951	娄陆公路、兴庆路口	1
952	娄陆公路、兴顺路口	1
953	三里十队出入口	1
954	浏河大桥北堍	1
955	嘉朱公路朱戴路口	1
956	新宝路朱戴路口	1
957	新宝路 555 弄 558 弄口	1
958	新宝路 365 弄 368 弄口	1
959	新宝路 225 弄 228 弄口	1
960	汇旺路贝伦酒店停车场	1
961	汇旺路世盛路路口东南角	1

962	汇旺路世盛路路口西北角	1
963	汇旺路西侧机耕路	1
964	嘉盛西路嘉朱路口	1
965	人民村 14 组上粮九库北侧	1
966	世盛路人民村 7 组机耕路	1
967	白墙村 1 组老村委前机耕路	1
968	胜辛北路十组娄塘镇白墙村 1010 号东 20 米监控（原;白墙村四组胜辛北路口）	1
969	桃李园实验学校门口	1
970	人民村十四队仓库旁边	1
971	曹新公路东风 1 组机耕路口	1
972	人民五队出入口嘉朱公路	1
973	新农村大道南侧桥北堍	1
974	兴邦路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对面	1
975	旺泾村十五组交叉路口	1
976	旺泾村十六组交叉路口	1
977	雨化村和平二组出入口	1
978	雨化村和平五组出入口	1
979	雨化村和平八组出入口	1
980	灯塔 18 队太仓交界处	1
981	工商数据中心南门口	1
982	工商数据中心东门口	1
983	金融谷西门口	1
984	金融谷东门口	1
985	天居玲珑湾门口对面	1
986	战斗 7 队宅东侧（与徐行交界）	1
987	战斗 8 队宅后东侧丁字路口	1
988	战斗路最东侧（与徐行交界）	1
989	嘉朱公路 2810 号门口	1
990	赵厅村 400 号西侧路口	1
991	战斗路 385 号（万沐达家具厂路边）	1
992	赵厅 1 队曹新路口	1
993	赵厅 1 队曹新路口	1
994	赵厅 7 队曹新路口	1
995	金娄路最东侧战斗 2 队北侧	1
996	娄东村嘉北水厂门口	1
997	赵庵路草庵七队（原娄东村警务站北侧李楼 1 队交界处）	1
998	宝钱公路先塘 5 队交界处	1
999	赵庵路陆渡 3 队交界处	1
1000	嘉唐公路西子庵桥	1
1001	绿园新村南门	1
1002	娄塘路 697 号	1
1003	树屏路城北路口	1
1004	新浏村 211 号	1
1005	陆渡 7 队（窑闸路）	1

1006	陆渡 6 队（窑闸路）	1
1007	新浏村江苏交界	1
1008	三里村农机仓库	1
1009	粤嘉建材厂至娄陆路口	1
1010	娄陆公路 568 号（文竹玩具厂）	1
1011	娄陆公路 10 队汽车站	1
1012	三里村老年活动室（三里汽车站）	1
1013	霜竹路 4 队出入口	1
1014	三里 8 队至 12 队农机路 9 队跃进河桥	1
1015	三里 9 队农机路至 6 队猪栅	1
1016	朱戴路（黎明村潘戴 680 号门口）西侧	1
1017	宝钱公路 3488 弄内到底	1
1018	朱戴路、朱旺路南路口	1
1019	黎明 8 队仓库场南侧	1
1020	霍城路 1777 弄（梧桐坊小区）门口	1
1021	慈竹路 835 弄小区门口	1
1022	慈竹路 836 弄小区门口	1
1023	人民 9 队世盛路	1
1024	白墙 9 队丁字路口	1
1025	嘉朱公路朱家桥奶牛场后	1
1026	灯塔村灯南 14 队进口新农村大道边	1
1027	沈海朗勋经贸有限公司灯南 835 号进口	1
1028	嘉朱路朱周路口	1
1029	旺泾 1 队东侧	1
1030	沪嘉浏高速公路停车场	1
1031	娄塘公园	1
1032	宝钱公路 G15 桥洞	1
1033	灯塔 15 队与太仓交界	1
1034	灯南 928 号桥洞	1
1035	灯塔村 238 号草莓基地	1
1036	沥江果园停车场	1
1037	朱周路 G15 桥洞	1
1038	群裕路好德便利	1
1039	沪宜公路牛肠河桥	1
1040	南苑二村 77 号旁	1
1041	富蕴路南苑二村西门	1
1042	南苑二村 27 号西 20 米	1
1043	南苑四村 46 号北侧	1
1044	良舍路沪宜公路东北角	1
1045	嘉安公路/普惠路口视频	1
1046	绿洲丰怡园嘉安公路 200 弄西门	1
1047	沪宜公路 3066 弄西北周佳苑(西南侧大门)	1
1048	沪宜公路 3066 弄南北周佳苑(西北侧大门)	1
1049	福海路 1028 弄 10 号	1
1050	裕民路五街坊南大门口	1

1051	叶城五街坊大门南裕民路 1180 弄	1
1052	普惠路清水颐圆门	1
1053	普惠清水颐园南门	1
1054	裕民路 1000 弄小区西南门	1
1055	普惠路清水颐园西门	1
1056	塔城路 889 号南侧	1
1057	裕民路叶城二街坊北门	1
1058	浦发香舍大门口南	1
1059	浦发香舍大门口南	1
1060	永盛路 2501 弄 20 号门前	1
1061	福海路南苑六村	1
1062	南苑六村 3 号北	1
1063	福海路 281 弄 58 号东北	1
1064	福海路南苑六村东	1
1065	群裕路建设银行大门	1
1066	民乐路 100 弄 9 号南侧	1
1067	裕民路民乐路	1
1068	福海路好德超市	1
1069	福海路 281 弄 5 号北	1
1070	福海路 201 弄 9 号西南	1
1071	南苑五村 28 号东	1
1072	南苑五村 8 号西	1
1073	福海路 286 号南苑五村南门	1
1074	嘉定阳川路凤池社区南苑三村 34 号	1
1075	嘉定阳川路凤池社区南苑三村 40 号	1
1076	裕民路南苑集贸	1
1077	福海路 281 弄 30 号西	1
1078	富蕴路 195 弄良舍路南院士村西门	1
1079	富蕴路 248 号西	1
1080	良舍路 233 弄视频监控	1
1081	南苑三村 11 号西	1
1082	凤池路南苑四村南门	1
1083	裕民路南苑四村北门	1
1084	良舍路 333 弄 38 号东侧	1
1085	良舍路南苑四村西门	1
1086	良舍路 199 弄小区门口	1
1087	宝钱公路汇华小区北门 HG	1
1088	嘉朱公路汇源小区东门 HG	1
1089	新宝路汇华小区正门 HG	1
1090	宝钱公路汇华小区东门 HG	1
1091	新宝路汇源小区西门 HG	1
1092	嘉朱公路汇源小区东北角 HG	1
1093	新宝路汇源小区西南角 HG	1
1094	汇源路汇源小区正门 南 HG	1
1095	汇源路汇源小区正门 北 HG	1

1096	新宝路汇源小区西南角 东 HG	1
1097	汇源路汇源小区转盘 东 HG	1
1098	汇源路汇源小区转盘 北 HG	1
1099	嘉朱公路汇源小区小区东南角 HG	1
1100	胜辛路天华社区东门 东 HG	1
1101	胜辛路天华社区东门 西 HG	1
1102	新宝路汇源小区转盘 西 HG	1
1103	新宝路汇源小区西南角 北 HG	1
1104	锦园小区西门往内照	1
1105	锦园小区西门往外照	1
1106	南新路 219 弄（小区门口）往内照	1
1107	南新路 219 弄（小区门口）往外照	1
1108	嘉唐公路 1324 弄(小区内照门口)	1
1109	嘉唐公路 1324 弄 3 号北侧监控	1
1110	嘉唐公路 1324 弄 7 号西侧监控	1
1111	嘉唐公路 1324 弄(小区门口)	1
1112	宝钱路 3689 弄（小区大门）	1
1113	嘉太和仓公安检查站东侧 30 米处	1
1114	嘉太和仓公安检查站西侧 30 米处	1
合计		1296

序号	155 路监控升级	数量
1	娄陆公路霜竹公路 东南 H	1
2	城北路霜竹公路 东北 H	1
3	城北路霜竹路 西南 H	1
4	城北路兴贤路 西南 H	1
5	城北路北和公路 西北 H	1
6	城北路北和公路 西南 H	1
7	娄陆公路北和公路 西北 H	1
8	娄陆公路北和公路 西南 H	1
9	嘉唐公路小东街 东 H	1
10	嘉唐公路坝桥路 西南 H	1
11	坝桥路小东街 东南 H	1
12	坝桥路 249 号 北 H	1
13	南新路坝桥路 南 H	1
14	嘉唐公路娄陆公路 西北 H	1
15	嘉唐公路娄陆公路 东北 H	1
16	娄塘路 789 号娄塘学校 东 H	1
17	胜竹路霍城路 西南 H	1
18	大北街 199 号消防救助站 北 H	1
19	大北街 164 号娄塘小学 南 H	1
20	娄塘路大北街 东 H	1
21	中大街大北街 东 H	1
22	中大街 127 号 西 H	1

23	娄塘路中大街 西北 H	1
24	城北路 2333 号娄塘派出所 东 H	1
25	绿意路 2600 弄人才公寓 南 H	1
26	娄陆路窑闸路 西 H	1
27	南新路娄塘路 西南 H	1
28	南新路 250 号娄塘农商银行 南 H	1
29	南新路 212 号娄塘菜场 西 H	1
30	嘉唐公路 1330 号锦江小区 西 H	1
31	中大街人民街 东 H	1
32	中大街瞿家弄 33 号 南 H	1
33	南新路 336 号农业银行 南 H	1
34	嘉唐公路 1518 号工业区党校 东北 H	1
35	南新路 219 弄 18 号 西 H	1
36	娄塘路 548 号锦园小区 北 H	1
37	嘉唐公路 1288 号娄塘邮局 南 H	1
38	南新路 484 号娄塘幼儿园 东 H	1
39	嘉唐公路南新路 西北 H	1
40	嘉朱公路 1650 号朱桥卫生服务中心 南 H	1
41	嘉唐公路南新路 西南 H	1
42	宝钱公路嘉唐公路 西北 H	1
43	宝钱公路嘉唐公路 西南 H	1
44	嘉唐公路 1138 号娄塘加油站 西 H	1
45	宝钱公路娄塘路 西北 H	1
46	嘉唐公路金娄路 西北 H	1
47	嘉唐公路金兰路 西南 H	1
48	嘉唐公路沥红路 西南 H	1
49	嘉唐公路大北街 东南 H	1
50	城北路宝钱公路 西北 H	1
51	城北路宝钱公路 西南 H	1
52	城北路汇源路 西北 H	1
53	城北路汇荣路 西北	1
54	城北路 1355 号上海大学科技园 东 H	1
55	城北路曹新公路 西北 H	1
56	嘉唐公路曹新公路 西北 H	1
57	嘉唐公路张家桥 北 H	1
58	胜竹路红石路 东北 H	1
59	嘉唐公路祁迁路 西北 H	1
60	城北路祁迁路 西北 H	1
61	北和公路新和路 西北 H	1
62	城北路胜竹路 西北 H	1
63	城北路胜竹路 西南 H	1
64	嘉唐公路战斗路 东南 H	1
65	嘉唐公路赵庵路 南 H	1
66	嘉朱公路竹窑路 东北 H	1
67	胜辛北路霜竹路 西北 H	1

68	胜辛北路霜竹公路 东北 H	1
69	霜竹路 4450 号储融检测 南 H	1
70	嘉朱公路北和公路 西北 H	1
71	胜辛北路北和公路 西北 H	1
72	胜辛北路北和公路 西南 H	1
73	宝钱公路 3200 号工业区综治中心 南 H	1
74	胜辛北路宝钱公路 西北 H	1
75	胜辛北路宝钱公路 西南 H	1
76	胜辛北路汇源路 西北 H	1
77	胜辛北路汇源路 西南 H	1
78	胜辛北路 1661 号天华学院东门 东 H	1
79	汇源路 777 号天华学院北门 北 H	1
80	汇源路 208 号农商银行 南 H	1
81	嘉朱公路宝钱公路 东 H	1
82	宝钱公路嘉朱公路 西北 H	1
83	宝钱公路 3628 号 南 H	1
84	兴贤路 1398 号竹桥村委 南 H	1
85	嘉朱公路汇源路 西北 H	1
86	嘉朱公路汇源路 东南 H	1
87	宝钱公路 3488 弄 18 号 北 H	1
88	宝钱公路新宝路 西南 H	1
89	宝钱公路新宝路 东北 H	1
90	新宝路汇源路 东南 H	1
91	新宝路汇源路 西北 H	1
92	朱桥一级检查站 西 H	1
93	嘉朱公路 1715 号朱桥学校 东 H	1
94	世盛路旺泾路 东南 H	1
95	宝钱公路世盛路 西北 H	1
96	宝钱公路 4500 号 南 H	1
97	世盛路朱戴路 东南 H	1
98	世盛路汇通路 西北 H	1
99	朱戴路 628 弄 北 H	1
100	朱戴路 50 弄 南 H	1
101	汇善路 1551 弄 13 号 东 H	1
102	嘉朱公路 1399 弄 北 H	1
103	朱戴路 325 弄 北 H	1
104	嘉朱公路 1551 弄 北 H	1
105	嘉朱公路 1315 弄 南 H	1
106	嘉朱公路汇旺路 西北 H	1
107	嘉朱公路汇旺路 西南 H	1
108	嘉朱公路 1125 弄 南 H	1
109	汇旺路 81 弄 7 号 东北 H	1
110	新宝路 228 弄 南 H	1
111	嘉朱公路 1255 弄 南 H	1
112	新宝路汇旺路 东南 H	1

113	新宝路 99 弄 南 H	1
114	新宝路汇旺路 西北 H	1
115	胜辛北路汇善路 西南 H	1
116	汇善路 1001 弄天华社区 西 H	1
117	汇旺东路 1055 弄 277 号 东南 H	1
118	汇旺东路 1055 弄 284 号 西南 H	1
119	胜辛北路汇旺路 西南 H	1
120	汇旺东路 1055 弄 8 号 西北 H	1
121	胜辛北路曹新公路 东北 H	1
122	胜辛北路新白墙路 西北 H	1
123	泾河别墅 322 号 东北 H	1
124	汇源路 200 号工业区管委会 南 H	1
125	宝钱公路赵庵路 西南 H	1
126	兴邦路 200 号 西 H	1
127	朱桥水闸 北 H	1
128	霜竹路新和路 西南 H	1
129	城北路兴荣路 西北 H	1
130	城北路兴庆路 西北 H	1
131	城北路汇旺路 西北 H	1
132	新冠路汇善路 西南 H	1
133	汇荣路新培路 西北 H	1
134	嘉朱公路霜竹路 西北 H	1
135	新和路兴荣路 西北 H	1
136	胜辛北路兴邦路 西北 H	1
137	嘉唐公路 1125 号嘉北法庭 东 H	1
138	新农村大道朱周路 西南 H	1
139	新农村大道雨和路口 西南 H	1
140	嘉唐公路汇旺路 东北 H	1
141	宝钱公路战斗九队南 100 米 东 H	1
142	宝钱公路 2388 弄 6 号娄东村委 西 H	1
143	嘉唐公路李楼一队 南 H	1
144	窑闸路赵庵路东北 H	1
145	横沥河三里桥 东 H	1
146	南新路娄红路 西北 H	1
147	宝钱公路茶庵街 西北 H	1
148	曹新公路徐行交界处 西 H	1
149	灯塔村 235 号 南 H	1
150	赵厅村 502 号南 50 米 南 H	1
151	南新路 219 弄北门 北 H	1
152	娄塘路 548 号锦园小区 西 H	1
153	宝钱公路 3689 弄 北 H	1
154	宝钱公路 3689 弄汇华新村西门 西 H	1
155	嘉朱公路 1560 号社保大厅 南 H	1
合计		155

以上清单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开通为准。

4、系统清单

说明：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前端系统服务	1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台	624
	2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台	827
后端系统服务	3	高密度存储设备	台	14
	4	通讯机	台	4
	5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6	图片云存储服务器	台	43
	7	图片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6
	8	云存储授权	T	4650
	9	智能节点数授权	套	4
	10	人脸算法授权	套	827
	11	人体算法授权	套	1451
	12	车辆算法授权	套	827
	13	GPU 硬件服务器	台	4
	14	结构化数据存储	台	16
网络系统服务	15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套	1072
	16	IPC 接入交换机	套	24
	17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套	6
	18	汇聚接入交换机	套	14
	19	准入控制系统	台	1
链路	20	点对点光纤	根	1451

配置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自行查勘，各系统、配套服务（包含 6 米立杆、补光灯、背包箱、配套管线、机房等）等需根据实际查勘情况，自行深化相关系统内容，并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中。

5、性能参数

(1)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frac{2}{3}$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77mm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4096×2160、25 帧/秒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40 个目标对象进行检测、跟踪和即时拍摄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目标对象进行检测、跟踪及即时拍摄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目标对象进行分类计数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目标对象捕获率不低于 99%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支持目标对象的关联显示

设备可显示目标对象的属性

可即时拍摄距设备 100 米处的目标对象，可即时拍摄距设备 150 米处的目标轮廓及车辆。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设备须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检测；

提供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ProgressiveScanCMOS；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设备内置电动镜头，镜头接口为 C/CS 通用接口，焦距不小于 10-50mm；

视场角度：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93°，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52°；

压缩和编码：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宽动态：动态范围不低于 106dB，支持慢快门功能；

支持全量智能分析模式，支持输出目标对象图片与结构化信息，分析模式支持配置，可按需选择目标对象的功能应用；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目标对象，目标对象检出率不小于 99%；

设备支持同时对目标对象进行检测、跟踪、即时拍摄，可将目标对象关联显示；

支持多种目标对象品牌、子品牌、目标对象颜色识别（可识别不低于 11 种、目标对象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粉、棕、白、黑、银灰、青）等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不低于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不低于 2 路报警输入与 2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电源：应支持 AC24V 电源供电；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 的防水防尘等级；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设备须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兼容性测试；

▲提供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高密度存储设备

▲配置 ≥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16\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 ，内置 240G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5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设备配置 ≥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 6 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 ≥ 4 个万兆网口（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U 高密机箱设计，可接入硬盘 ≥ 50 块。（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 RAID 和网络 RAID（N+M 配置，且 $M \geq 8$ ）

并支持 ≥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支持流媒体协议直接存储机制；

支持磁盘冷启动，设备可自动判断磁盘损坏程度，可通过磁盘冷启动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

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可以打印输出硬盘体检报告，可以图形化显示硬盘生命

周期曲线，可以查看不同时期的硬盘体检档案。支持 web 页面读取硬盘原始参数，包括硬盘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

单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0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 4TB/10min。

应能接入并存储 2048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2048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2048Mbps 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录像报表生成功能检验，可生成 EXCEL 录像报表文件，文件信息包括录像读/写状态，起始、结束时间。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样机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设备须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检测

(4) 通讯机

设备需配置高性能处理器，内核 ≥ 6 核，主频 $\geq 3.4\text{GHz}$ ，内存 $\geq 32\text{GB DDR4}$ ；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4 个 U.2 接口硬盘；

需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支持不少于两个 SD 卡槽；

机箱高度应不高于 1U，

需支持 550W 高效白金电源 1+1 冗余；

需支持接收采集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

在千兆网络环境下，特征图片与结构化数据接收/转发速度不小于 600 条/秒；

需支持转发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

需支持数据重传功能；

▲需支持将资源以负载均衡策略平均分配给各个节点（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需支持缓存不少于 500 万条结构化数据

(5) 流媒体服务器

支持不低于 600M 视频转发

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

高速缓存：16G，可扩展至 32G

网口：至少 4 个千兆网口

(6) 图片存储服务器

单设备应配置 $\geq$ 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GB，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标配 $\geq$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geq$ 2 个万兆口或 $\geq$ 4 个光纤接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

可接入硬盘 $\geq$ 24 块 SATA/SAS 硬盘，并支持 $\geq$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单台设备配置硬盘数量 $\geq$ 24，硬盘容量 $\geq$ 6T。

需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在 IPSAN 模式下，存储带宽不小于 8Gbps，在 FCSAN 模式下，存储带宽不小于 16Gbps；

设备需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不影响存储业务；

设备应支持分层存储功能，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分层存储可实现快速访问；——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系统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

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不低于 256 路 4M 的回传；——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需支持热备盘自动替换功能，RAID 发生坏盘故障时，热备盘自动顶替坏盘重构，插入一块新盘，自动设置为热备盘。当磁盘的坏扇区达到设置的阈值时，热备盘可自动替换；

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 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 2N+1 个节点构成的 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 17 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元数据副本数最大可达 32 个副本。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毫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

支持进行 2、4、6、8、16、32、64 倍速全帧快进及倒退；进度条拖动视频画面

毫秒级（50ms 内）响应，不黑屏；快进及倒退相互切换毫秒级(50ms 内)响应，不黑屏

支持为每路视频定期生成一张视频封面，视频封面更新采用循环覆盖的方式，仅保留最近生成的一张封面。

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支持正放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

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支持同一个资源池中创建不同的存储级别，可根据业务类别不同分别创建视频池、图片池、通用池、文件池；

支持图片云间灾备时，可保证图片在主备云中 URL 一致，实现图片无缝提取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 IP 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 hash 签名加密认证。

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设备支持以分钟为精度对录像完整性监控，当录像连续丢失 1 分钟及以上时，自动判定该小时录像为异常。

支持对频繁上报的同一个告警信息进行分析过滤，经过告警分析规则的过滤后，支持在指定时间后再一次上报到运维平台。

(7) 图片云存储管理节点

提供图片云存储的管理服务

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核数 $\geq$ 20）

不少于 64GB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256GB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 20 个千兆网口或 10 个万兆网口

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

至少 8 个热插拔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 硬盘混插

不少于 3 个热插拔 960GB SSD 硬盘

至少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至少 2 个 USB 3.0 接口，4 个 USB 2.0 接口

至少 1 个 VGA 接口

至少 1 个串口

支持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200-240V/50Hz

(8) 算法授权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

支持对视频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对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算法资源动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

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

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 图片格式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 0.5 秒；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不小于 10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

支持不同表情条件下人脸检出（微笑、大笑、瞪眼、闭眼、张嘴、歪嘴、吐舌头等）

支持检出长刘海、披肩长发、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胡须、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棒球帽、戴雷锋帽、戴普通帽子、戴头戴式耳机等遮挡方式的人脸

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支持识别 102×126~1600 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识别图片大小小于等于 8MB 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8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偏转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图片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性别；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准确率=正检/(正检+误检)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人脸图片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是否微笑;人脸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 99%

黑名单报警：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

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黑名单照片及信息

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黑名单库中人脸照片

支持将黑名单库分为 16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

支持黑名单库容量 300 万张图片;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黑名单照片信息与报警照片结构化信息;黑名单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

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1% 误报率=误报/(正确报警+误报)

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1% 漏报率=漏报/(正确报警+漏报)

支持接入符合标准 H.264 和具有 H.265 设置选项的 IPC 设备，并对获取的视频流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对图片中的正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

支持对车辆图片进行特征搜车，上传车辆的图片并选定特征区域，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

支持识别一张图片中的多辆车辆信息

支持对人体、车辆和活动目标（人车混合）图片进行结构化分析处理

车支持 900 万像素及以下图片的结构化处理

支持对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颜色识别；

支持黑、白、蓝、黄、绿、新能源黄绿 6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

车牌颜色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图片中副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识别

光线正常，副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类型识别

图片识别支持包括 92 式民用车、警用车、左右军车、02 式个性化车、黄色双行尾牌车、上下军车、04 式新军车、使馆车、一行结构新武警车、两行结构新武警车、黄色 1225 农用车、绿色 1325 农用车、黄色 1325 农用车、摩托车、教练车、挂车、领馆汽车、港澳台车、民航车、拖拉机、临牌车、外籍车牌的车牌识别

视频识别支持包括民用车、警用车、军用车、武警车、2002 式号牌车的车牌识别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号码识别；图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的无牌车辆进行识别；光线正常，图片无牌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光线正常，图片车辆颜色识别正向准确率不低于 9 外，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类型进行识别；图片识别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黑 11 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识别支持红/粉/紫、黄/橙/棕、绿、蓝、白/灰、黑 6 类车身颜色识别；光线正常，图片车辆颜色识别正向准确率不低于 99%，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类型进行识别；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品牌进行识别；图片识别支持不少于 300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正向），支持不少于 270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背向)；视频识别支持不少于 160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子品牌进行识别；

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车辆特征可辨识的情况下 1、车头方向：支持不少于 60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 2、车尾方向：支持不少于 44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

视频识别支持不少于 2000 种车辆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

支持视频和图片中驾驶人打手机检测识别；图片打手机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视频中危险品车辆的检测识别

支持视频中黄标车辆的检测识别

支持对视频进行目标分类（人、车、人和车分析处理）

支持视频中人体目标大小、方向、速度、年龄段（少年、青年、中年、老年）、性别、发型（长发、短发）、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类型（短袖、长袖）、下衣类型（短

裤、长裤、裙子)、骑车类型(自行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骑车人数(单人、多人)的识别

支持使用视频中的人员截图或目标人员照片在监控视频中抓拍形成的图像库中搜索相似人员,得到相似度并排序

支持使用视频中的车辆截图或目标车辆照片(含正向及逆向)在监控视频中抓拍形成的图像库中搜索相似机动车,得到相似度并排序

支持结构化解析分析服务软件授权,支持根据项目中日结构化数量的并发量进行叠加使用

支持实时视频流智能结构化分析,提取出活动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并支持对分析结果进行以图搜图和属性检索

支持历史视频流(联合平台支持)智能结构化分析,提取出活动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并支持对分析结果进行以图搜图和属性检索

支持对离线上传的本地录像文件进行智能结构化分析,提取出活动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并支持对分析结果进行以图搜图和属性检索

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人脸,识别图片中是否有人脸存在,并针对人脸图像进行跟踪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包括性别、年龄段(老年、中年、少年)、表情、是否戴眼镜、墨镜(普通眼镜、墨镜、彩色眼镜)、是否有胡子、是否戴口罩、发型(长发、短发、马尾、盘头、光头)、是否戴帽子(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是否戴围巾、齐刘海遮眉毛、头发遮眼睛

支持黑名单库、白名单库、静态库等注册库类型,支持对注册库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支持注册库库成员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支持按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号等对注册库库成员进行查询

支持手动选取单张人脸图片与注册库比对,比对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对已存储的人脸抓拍库进行历史过人记录查询,用于对历史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回溯

支持手动选取单张人脸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过人数数据比对,比对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将抓拍人脸图片与指定人脸库进行实时比对,返回超过布控阈值的首位命中

人员信息

支持按车辆品牌、类型、型号、年款、颜色、车辆结构等特征信息单独或组合方式搜索车辆，检索结果支持以列表、视图、地图(支持车辆轨迹展现)三种展现模式

支持从视频中提取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品牌、型号、年款、类型、颜色、具体特征等信息

支持 20 个以图搜图并发数，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 1.5 秒

30 万人脸库与 100 万底库进行人脸 N:N 比对，比对时间不超过 300 分钟

30 万人脸库与 1000 万底库进行人脸 N:N 比对，单台服务器比对速度不低于 10 亿次/秒

动态比对黑名单库最大支持不少于 250 万张图片

支持最小 50×13 个像素车牌识别

支持最小 150×150 个像素车型识别

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车辆特征可辨识的情况下进行车辆品牌识别：

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车辆特征可辨识的情况下进行车辆类型识别，白天识别准确率超过 90%，夜间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识别准确率=识别正确数/（识别正确数+识别错误数）

人脸属性识别平均准确率不低于 90%，单项属性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单项属性包括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准确率=正检/（正检+误检）

支持戴口罩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9%准确率=正检/（正检+误检）

最高支持识别 8192x8192 像素人脸图片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具有人脸评分参数设置功能，包括评分模式、特征置信度、左右角、灰阶度、正面评分、瞳距、人脸矩形框姿态、灰度均值、平面旋转角、可见性评分、俯仰角、彩色置信度、灰色均方差、姿态置信度、清晰度等对等 15 项因素

支持将不少于 10000 个黑名单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和关联像机

支持人像自动识别跟踪功能，在实时视频流中，对画面出现的人脸标记人脸框，人脸框可随人脸移动而移动

支持人像归档功能，支持根据姓名、身份证、高频等档案标签和档案属性查看和搜索

支持频繁出入分析功能，支持对一定时间内出现一定次数及以上的非登记人员按抓拍数报警

具备实时捕获面部特征值最快出现的人脸照片入库功能，含场景全景照片与人脸局部照片

支持对车辆号牌遮挡、污损状态的检测识别

支持驾驶室内人脸可见情况下的车辆和人脸关联

支持对车辆上是否有挂件、摆件检测识别，支持检测摆件的位置、摆件、摆件识别准确率分别不低于 95%
 $\text{准确率} = \text{正检} / (\text{正检} + \text{误检})$

支持对车辆贴标（年检标志、环保标志、机动车合格标志、交通强制保险标志）进行检测，支持检测贴标的位置及个数，检出率不低于 95%
 $\text{检出率} = \text{正检} / (\text{正检} + \text{漏检})$

支持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及非机动车骑行人特征识别，包括：帽子款式：戴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共享单车种类：摩拜，哈罗，美团；二轮车类型：摩托车、电动车、货用外卖二轮车、自行车；自行车款式：山地自行车、普通自行车

人体属性平均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单项属性（发型（长发、短发）、性别、是否带帽子）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上衣颜色（白、黑、粉、红、黄、灰、蓝、棕、紫、青、橙、绿）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text{准确率} = \text{正检} / (\text{正检} + \text{误检})$

行人、二轮车、三轮车目标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5%
 $\text{准确率} = \text{正检} / (\text{正检} + \text{误检})$

人体误检率不大于 1%时，检出率不低于 95%
 $\text{误检率} = \text{误检} / (\text{正检} + \text{误检})$
 $\text{检出率} = \text{正检} / \text{目标数}$
对人脸可见，人体有遮挡且遮挡范围不大于 1/2 的人体图片进行人员（人脸+人体）检出，检出率不低于 95%
 $\text{检出率} = \text{正检} / \text{目标数}$
百万人体检索库中，人体前十位命中率不低于 85%，前 X 位命中率 = 正确图片在前 X 位命中的次数 / 总测试次数

支持检测视频中的人体目标，并且同时输出满足该人体目标的人脸图片

支持 512 个算法包管理，支持从界面和接口进行增、删、查操作，支持第三方算法包存储及下载

支持任务接入及调度，支持根据任务优先级调度任务

支持解析 200 万、400 万、800 万像素的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支持历史视频和实时视频同时接入解析本地存储视频和离线视频支持不少于 700 倍加速解析

(9) GPU硬件服务器

硬件参数：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 颗高性能多核心处理器，不低于 24C/2.2GHz

GPU：8 张高性能 GPU 卡，单卡算力不低于 130T INT8.

内存：不低于 256G DDR4，24 根 DDR4 ECC RDIMM 插槽

硬盘：标配不少于 1 块 240GB SSD，最大支持 8 块 3.5/2.5 寸 SATA 硬盘或 SSD，支持热插拔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

电源：1600W 热拔插高效 1+1 冗余电源模块

功能指标：

支持集成运行第三方算法，并支持对算法进行管理

支持对视频、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 图片格式

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支持识别 102×126~1600 万像素人脸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8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偏转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图片

支持戴口罩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最高支持识别 8192x8192 像素人脸图片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人脸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包括性别、年龄段（老年、中年、少年）、表情、是否戴眼镜、墨镜（普通眼镜、墨镜、彩色眼镜）、是否戴口罩、发型（长发、短发、马尾、盘头、光头）、是否戴帽子（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是否戴围巾、齐刘海遮眉毛、头发遮眼睛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具有人脸评分参数设置功能，包括评分模式、特征置信度、

左右角、灰阶度、正面评分、瞳距、人脸矩形框姿态、灰度均值、平面旋转角、可见性评分、俯仰角、彩色置信度、灰色均方差、姿态置信度、清晰度等对等 15 项因素

支持将不少于 10000 个黑名单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和关联像机

支持将待比对图片与抓拍库或静态库中人脸图片(百万级)进行 1:N 人脸比对,首位命中率 $\geq 99\%$;前十位命中率 $\geq 99\%$;前五十位命中率 $\geq 99\%$ (前 x 位命中率=正确图片在前 x 位命中的次数/总测试次数)

支持 900 万像素及以下图片的结构化处理

支持图片中的渣土车、危险品车、黄标车等特殊车辆检测识别

支持最小 50×13 个像素车牌识别

支持黑、白、蓝、黄、绿、新能源黄绿 6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车牌颜色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8%;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号码识别;图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8%,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类型进行识别;图片识别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黑 11 种车身颜色识别;光线正常,图片车辆颜色识别正向准确率不低于 98%,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类型进行识别;图片识别支持大型客车、大货车、轿车、皮卡、面包车、小货车、SUV/MPV、中型客车、二轮车/三轮车 9 种车型的识别;视频识别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 7 种车型的识别;光线正常,图片车辆类型识别正向准确率不低于 99%,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9%

可对指定交通事件(拥堵、抛洒物、路障施工、违法停车、违法变道压线、违法逆行、违法掉头、车道行人)进行检测,并支持生产报警记录、抓拍图片、和相关录像文件

内置图像增强算法,支持图片增强功能,对雾霾、强光照、大角度、低照度等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人体属性平均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单项属性(发型(长发、短发)、性别、是否带帽子)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上衣颜色(白、黑、粉、红、黄、灰、蓝、棕、紫、青、橙、绿)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准确率=正检/(正检+误检)

对人脸可见,人体有遮挡且遮挡范围不大于 $1/2$ 的人体图片进行人员(人脸+人体)检出,检出率不低于 95% 检出率=正检/目标数

支持 512 个算法包管理，支持从界面和接口进行增、删、查操作，支持第三方算法包存储及下载

支持解析 200 万、400 万、800 万像素的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支持历史视频和实时视频同时接入解析

本地存储视频和离线视频支持不少于 700 倍加速解析

(10) 结构化数据存储

2U 机架式服务器，2*64 位多核处理器，4 个千兆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集群扩容，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支持关联不同目标对象进行综合查询。

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年款、车辆颜色、颜色深度、黄标车、危化品、是否有装饰、过车记录、落脚点卡口、套牌次数、活跃区域、活跃卡口、危险行为统计等。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

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通过的车辆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车辆在这几个区域的过车记录。

支持以车牌、时间段、车牌颜色为条件，对可疑车辆的活动路线进行自动分析，分析出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

支持分析出以一条过车记录为基点，满足这条过车记录前后时间阈值和卡口信息两个条件的过车记录，并按照车牌号统计出车辆出现次数分析同行车。

支持根据设定日期和时间查找夜间带有打开遮阳板遮挡面部特征的车辆支持筛选案发前在案发区域附近频繁出现，案发后隐匿的嫌疑车辆。

支持根据轨迹以及设定的时间区间，查询匹配的车辆信息支持根据条件查询异常牌照（无牌、未识别、残缺）车辆结果支持通过卡口照片对特定车辆进行区间测速，

显示超速比例。

支持对过车记录是否为初次入城进行分析判断，并提供初次入城车辆的查询功能支持套牌车分析，分析出相同车牌且特定时间内通过不同卡口的车辆。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的轨迹规律，显示该车经过的卡口点以及经过的次数，并以不同的颜色标识过车数分布。

支持以昼伏夜出时段、过车范围、车辆品牌、过车时间、车辆类型为条件，分析昼伏夜出的可疑车辆。

实时更新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时间内，卡口总数、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次数、车辆总数、外地车总数、初次入城总数、最活跃卡口 Top5，最活跃车辆 Top5、属地分布 Top5、品牌分布 Top5，以及高峰时段，类型分布，车辆颜色分布。

支持通过一张车辆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框选车辆图片中的特征区域，并对该区域进行相似度的匹配搜索，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对车辆模型进行布控，通过比对过车模型与布控库中模型的相似度实现报警功能支持分别按卡口、按时间、按归属地、按车型、按品牌、按区域统计车流量。

支持分别按卡口、按时间、按归属地、按车型、按品牌、按违法类型、按区域统计违法过车数据。

支持建立不少于 1000 个图像库并提供检索服务。

支持通过一张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图片，与静态库中的图片进行相似度比对，检索出符合条件的图片并按相似度进行降序排序，支持按图像库、相似度、生日、性别、省份、城市、证件号等查询条件查询图片，支持检索出图片的关联信息详细内容。

支持单库或者双库查重任务，单库查重指在同一图像库中找出重复（相似）图片，双库查重指在不同的两个图像库之间找出重复（相似）图片，支持按最小相似度、性别、姓名、证件号等查询查重结果。

支持比对设备采集的照片和即时拍摄照片的成对入库。

支持同行分析，通过本地上传图片，根据相似度、同行次数、同行间隔时间、时段、即时拍摄范围等条件，检索出符合该查询条件的图片分组，并按同行次数降序排列。

支持落脚点分析，通过本地上传图片，根据最小相似度、出现时间、时段、即时

拍摄范围等条件，在即时拍摄图像库中检索出符合该查询条件的关联信息。

支持频繁过人分析，可通过将区域内某个时间段即时拍摄图像库数据按相似度进行分析，展示该区域内的频繁即时拍摄到的数据信息。

支持自动生成并展示布控库数据统计、非布控库数据统计、即时拍摄详情数据分析和预警详情数据分类四类图表。

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搜索，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搜索，系统可自动识别目标对象；支持从搜索结果中选择图片进行搜索，或将搜索结果中的图片添加到多图搜索，可以添加不少于 5 张图片。

支持展示数据总量和今日结构化数据总量，实时任务分析结果总量与录像任务分析结果总量，监控点分析数据量排行 TOP5，每日新增数据量折线图展示，可以选择最近 7 天或者最近 30 天。支持数据量密度统计，可以以月或者天为单位进行查询。

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机具探测到的 Wi-Fi 终端设备信息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 Wi-Fi 终端设备在这几个区域的被探测到的记录。

支持 1+1 冗余电源模式，电源支持热插拔，不影响系统应用；支持电源+BBU 模式，当市电断电，自动切换内置 BBU 支持服务器继续运行，同时 BBU 向大数据服务发送市电断电信号，大数据服务根据此信号自动关闭，保证数据正常落盘不会丢失。

通过 BMC 管理口，可获取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信息，包括模块温度、风扇转速、电源状态、硬盘状态、内存、CPU、网络带宽、空间使用情况和机箱的温度等。

可将多个以太网接口绑定为一个 IP 地址，当一个接口损坏时，仍应能正常工作。并在网页浏览器下，具有轮转模式、主备模式、XOR 模式、广播模式、802.3ad 模式、TLB 模式、虚拟化模式、容错模式、负载均衡模式设置选项。

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

(11)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可网管交换机，支持 SNMP V1/V2/V3，如果监控指标是非标准 MIB 库需要提供 MIB 库与网管平台对接。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交换容量 $\geq 128\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18\text{Mpps}$ 。

支持 VRRP, 支持 AAA, RADIUS 认证, 支持 RRPP 环网技术, 支持灵活 QINQ, 支持 BFD, 支持防雷, 可适应多种室外恶劣环境。

支持横向虚拟化和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 DLDp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2) IPC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50\text{Mpps}$, 48 个 SFP 端口, 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支持电源和风扇冗余。

支持一个扩展槽, 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 VXLAN 网关。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13)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提供固化 4 端口万兆光, 可同时扩展高密万兆及 40G 端口。

支持高密、高性能端口上行能力同时支持可插拔双电源、可插拔双风扇结构设计, 实现硬件级的高可靠保障。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功能, 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 提供安全的无连接 MAC 层数据发送和接收服务。

交换容量 $\geq 19\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880\text{Mpps}$, 业务槽位数 ≥ 3 。

支持 GE PON OLT 及 10G EPON OLT 接口。

支持虚拟化技术。

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 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 ≥ 48 , 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插卡; 支持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

控制安全技术。

(14) 汇聚层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1\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5700\text{Mpps}$, 业务槽位数 ≥ 6 , 独立交换网板 ≥ 2 。

支持主控和电源冗余;

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完全正交设计。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 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

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 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插卡。

支持 POE+, 满足新一代园区网以太网供电需求。

支持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

(15) 准入控制系统

规格: 不大于 2U;

接口: 不小于 6 个千兆电口 (包含管理口)、2 个 USB 口、网卡扩展槽 2 个;

电源: 支持冗余电源;

系统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系统加密吞吐量 $\geq 300\text{Mb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5000 ;

SSL 理论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800;

DAG 软硬一体设备, 支持旁路部署实现设备准入能力;

具备视频边界准入的能力, 支持对符合 GB/T28181、GA/T1400、GB35114 的设备进行准入控制;

支持 IP/MAC、设备 ID 认证; 支持接入平台数 ≥ 4 个、设备点位 $\geq 6\text{W}$ 个;

具备数据边界准入的能力, 提供安装客户端方式;

支持 IP/MAC、口令密码、设备指纹、数字证书认证;

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进行认证;

支持对具有数字证书的设备进行认证;

支持设备注册, 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

支持采集设备 IP\MAC、BIOS 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操作系统、服务进程、注册表信息等设备环境信息；

▲使用“设备证书+硬件标识”双因子进行认证。（提供经 CMA、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采集设备 IP\MAC、BIOS 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操作系统、服务进程、注册表信息等设备环境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具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对注册的服务器、视频平台、视频摄像头等设备进行监控，包括设备注册、未认证设备、认证通过设备、认证失败设备、认证过期设备等，监测设备的类型分布、单位分布、设备访问 top5 等；（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与数据交换系统、视频交换系统等边界接入系统传递设备认证结果，根据设备认证结果进行阻断或放行；（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串联部署、旁路部署，只有设备认证通过，才可授权进行数据交换；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基于 1788 标准检测的设备准入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6 米杆件全套

监控杆杆体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杆体底部法兰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加强筋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17) 背包箱

箱体工艺要求：

箱体使用 SUS201 不锈钢钢板制作，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其尺寸为：600mm $\times$ 400mm $\times$ 350mm。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运行。

机箱门的最大开启角度 $\geq 120^\circ$ ，门轴转动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门接缝处应有

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应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缺口；机箱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门锁锁芯采用铜材，开锁要方便，钥匙单一通用；门锁上后，不应有松动、变形等现象。

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接线孔，直径 $\geq 130\text{ mm}$ ，并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
加工外形尺寸误差 $\leq \pm 2\text{mm}$ ，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 \pm 1.5\text{mm}$ 。

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GB50169-2006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2\Omega$ 。

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 防护等级。

箱体应具备良好的散热功能。

(18) 专用机房

需具备两路市电接入。

需具备至少 1 台不少于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

保障配置柴油发电机或油机接口，油量储备可以支持发电机满载运行超过 4 小时。

具备恒温恒湿机，温度保持在 20-25 度，相对湿度保持在 40%~55%；

下送风上回风、冷热通道隔离设计，提高制冷效果及能源使用效率；

分区域消防联动系统，保障机房运行安全；

对机房内的温湿度、洁净度、气压等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

在主要出入口、机房、配套区域采用门禁系统；

配备 24 小时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小于 1 个月；

应配备 7*24 小时机房运行监测服务；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需具备 UPS 保障。

核心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书，格式自拟。核心设备为：高密度存储设备、图片存储服务器、GPU 硬件服务器、结构化数据存储。准入控制系统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书，格式自拟。

6、▲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1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提供有 CNAS 标志, 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高密度存储设备	▲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240G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通讯机	▲需支持将资源以负载均衡策略平均分配给各个节点（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	图片存储服务器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	GPU 硬件服务器	▲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	结构化数据存储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以有 CNAS 标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7	准入控制系统	▲使用“设备证书+硬件标识”双因子进行认证。（提供经 CMA、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对注册的服务器、视频平台、视频摄像头等设备进行监控，包括设备注册、未认证设备、认证通过设备、认证失败设备、认证过期设备等，监测设备的类型分布、单位分布、设备访问 top5 等；（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服务团队要求

- （1）项目经理需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认证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
- （2）技术负责人具备 HCIE 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
- （3）本项目需提供充足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至少 10 名团队成员需具备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

8、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方应在嘉定工业区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专人负责。
- （2）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严重故障，投标单位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 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 本项目应与嘉定工业区在用智能监控系统关联密切，涉及数据上云考核等关键事项，投标人应建立前后端系统联动运维管理机制，运用数字化工具，确保相关关键指标满足嘉定公安分局考核要求。

(4) 投标方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方通知后，须立即派投标产品的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9、培训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了多种新技术的大型监控系统，其涉及到的服务内容知识较广。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必须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领导和管理人员层面的培训；针对普通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层面的培训。

培训过程应提供各类的培训资料给客户，培训资料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通用格式为主，结合多媒体介绍和演示进行。

投标人应对运维工具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10、进度要求

本项目系统交付周期 2 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需求分析、需求变更、系统设计、文档管理、配置管理、测试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应的管理规范。

11、验收标准要求

项目系统交付完成后，由招标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2、考核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	------	------	----------	------	------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30 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20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10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机房、设备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巡检报告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1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15	发现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工业区、公安等)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备注：甲方每年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80 分为合格，考核在当年服务期最后一

月完成，考核合格后续约下一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服务达标后，再续约下一年度服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限期整改服务达标后，再续约下一年度服务。如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系统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企业综合能力；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方案	0~26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 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 描述是否详细、准确 (0-4 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 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0-4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符合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接入要求, 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准确提供技术现状、升级方案、兼容性方案 (0-9 分); 4) 方案是否满足嘉定公安分局感知网接入要求, 是否准确提供嘉定公安分局感知网现状、安全接入及管理方案, 网络拓扑及路由规划, 精确到设备的详细 IP 地址配置 (0-9 分)。
实施方案	0~6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 有针对性。 较好的为 5-6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 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3-4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 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2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 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 无法确保项

		目目标的实现)。
培训方案	0~6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0-6 分）。 较好的为 5-6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3-4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2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企业综合能力	0~4	根据投标人企业证书和认证情况等进行打分。综合打分 0-4 分。
服务团队	0~6	1. 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认证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提供证明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 HCIE 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提供证明得 2 分）
服务团队	0~5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项目组成员是具有类似的项目建设经验，根据项目组人员认证、工作经历等情况综合评定（0-5 分）。 较好的为 3-5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认证、工作经历符合项目需求）； 一般的为 2-3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认证、工作经历等较符合项目需求）； 较差的为 0-1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不足、认证、工作经历等不符合项目需求）。
售后服务	0~8	1.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

		满足项目需求等。 2. 备件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 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 3.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等),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 较好的为 6-8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 管理目标明确, 监督措施有效, 特点分析透彻, 措施合理, ; 人员技能素质高, 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 一般的为 3-5 分(服务理念一般, 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监督措施较为有效, 特点分析不到位, 措施欠合理; 人员技能素质尚可, 能够完成各项管理), 较差的为 0-2 分(服务理念陈旧, 目标空洞, 监督措施空泛, 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 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图纸	0~9	投标人提供点位照摄实景图、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机架规划图及点位设计图。根据图纸数量及质量进行打分 (0-9 分)。 图纸质量较好的为 6-9 分 (点位照摄实景图示意图详细、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机架规划图及点位设计图准确); 一般的为 3-5 分(点位照摄实景图示意图较详细、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机架规划图及点位设计图较准确); 较差的为 0-2 分(点位照摄实景图示意图不详细、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机架规

		划图及点位设计图不准确)。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8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参数要求的投标设备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8分。
授权	0~2	提供核心设备(密度存储设备、图片存储服务器、GPU硬件服务器、结构化数据存储)、准入控制系统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书。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18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228185604-14213966

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228185604-14213966

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嘉定工业区社会面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包 1

	求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技术方案			
2	实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企业综合能力			
6	服务团队			
7	售后服务			
8	图纸			
9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10	授权			
11	相关业绩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

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28185604-14213966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工业区街面监控服务采购项目，为嘉定工业区街面及公共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共计采购 1451 路监控服务，其中 4k 智能化监控 1296 路，155 路街面监控由原高清升级至 4K 智能监控，通过获取人脸、车辆、

人体等结构化数据，对算力及智能分析服务能力进行升级，本项目需根据工业区实战应用需求配置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提供完整的智能化数字监控系统服务，相关监控均需符合公安技术标准与要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汇源路 20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

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按照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徐张千

联系电话：021-3996661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